

#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## 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 第 4 期』

### 一、課程介紹：

- ★勞基法日新月異一修再修，資方、勞方皆無所適從？
- ★有薪假、無薪假、半薪假，勞工的 15 種假別，您全都懂嗎？
- ★應該領多少薪水您了解清楚嗎？

因此，為檢定各種勞動法制之理解程度，以界定勞資事務知識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專業能力，謹舉辦勞資事務師（勞務師）技能檢定證照考試輔導衝刺班！合格者並授予正式證明證書，以為勞、資、政、產、官、學各界提供勞資事務專業人才。

本證照衝刺班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陣容，給學員最堅強國立大學法學院的教學品質，本課程不只讓您懂、還要讓您活用，以保障個人權益不受損哦！

### 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（一）人資相關從業人員。
- （二）保險業從業人員。
- （三）對本課程有興趣及欲從事第一職業或想培養第二專長者。

### 三、開課效益：

本考試效益分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勞資事務爭議調解委員、仲裁委員。
- （二）各級法院勞資事務訴訟輔佐人、鑑定人、勞動審判參審員。
- （三）企業勞資事務規劃師、律師事務所勞資事務專業人員。
- （四）大專院校、勞資事務課程之專業講師。
- （五）儲備「勞資事務簽証制度」人才，以迎接跨區域經濟活動上需求。
- （六）增強對勞工行政機關部門之協助，成為職訓中心從業生力軍！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2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達 10 位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日期及上課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。（113/1/12 暫停上課一次）

每週五晚上 18：30~21：30，共 13 堂。

堂數	課程單元	上課日期
1	勞資事務師考試內容介紹 法律基本原則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一）	12/22
2	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二）； 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（一）	12/29
3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（二）	01/05
4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（三）	01/19
5	勞工保險條例	01/26
6	勞工退休金條例	02/02

堂數	課程單元	上課日期
7	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	02/16
8	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	02/23
9	勞動事件法（2021/01/01 施行）	03/01
10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2022/05/01 施行）	03/08
11	勞資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	03/15
12	總複習	03/22
13	考照日	03/29

#### 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。

#### 七、收費標準：每班每名 8,000 元（含書籍費）。

證照考照費 **1,200 元**/每名學員（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）。

#### ※優惠方案：

（一）身分優惠，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。

（二）2 人團報，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

（2 人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請補足差額）。

#### 八、報名相關資訊：（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）。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
（二）報名期限：開課前 **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**5 天內繳費（含假日）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。

（四）學費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**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4 期**」



## 線上繳款教學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 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**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**
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**自動提款機ATM繳款**
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**確認付款**



(五)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
2.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

**※請注意：**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**自付**手續費 NT\$ 30 元。

**九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 若因招生不足或天候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若因疫情關係而無法進行實體授課，則報名費用將依照原繳費方式進行退費。

(三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**十、聯絡方式：**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洽詢電話：07-5252000 分機 2621

E-mail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